

#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

## 实验动物技术人员专业水平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2017年12月通过，2019年4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实验动物技术人员专业水平评价（以下简称技术水平评价）工作的管理，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负责对技术水平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并为通过技术水平评价的人员颁发证书。

**第三条**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实验动物从业人员资格等级认可工作委员会采取资质评审与综合考试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技术水平评价工作，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发布考试大纲、建立考试题库并负责考试管理。同时下设资格等级认可办公室，负责开展技术水平评价的日常工作，包括信息发布、申请受理、资料审查、考试结果通知、寄发证书、咨询答疑等。

**第四条**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教育培训工作委员会负责编写参考教材、开展技能等级培训，并在全国范围内认证继续教育基地。

### 第二章 考试资质要求

**第五条** 参加技术水平评价考试，需具备相应资质并完成技能等级培训和实操技能培训的学习。

**第六条** 学历及工作经验要求：

（一）参加实验动物助理技师水平评价考试，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中专以上学历，从事实验动物领域工作2年以上；
2.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二）参加实验动物技师水平评价考试，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实验动物助理技师证书后，继续从事实验动物领域工作2年以上。
2. 具有生物、医学类相关专业本科学历，从事实验动物领域工作半年以上。

（三）参加实验动物技术专家水平评价考试，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实验动物技师证书后，继续从事实验动物领域工作2年以上。

2. 具有生物、医学类相关专业研究生学历（学位），从事实验动物领域工作 2 年以上。

### 第三章 考试申请流程

**第七条** 技术水平评价考试每年举办若干次。资格等级认可办公室于考试日期的 30 个工作日内发布通知。

**第八条** 拟申请技术水平评价的人员，需在报名截止日前，向资格等级认可办公室报送《实验动物从业人员技术水平评价申请表》和申请资料。

**第九条** 申请资料包括相关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或已持有的实验动物从业人员资格等级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第十条** 资格等级认可办公室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资料的审查。

**第十一条** 资料审查符合要求的，通知申请人员。申请人员在通过审查的 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缴纳费用。由资格等级认可办公室安排考试，发送准考证。

**第十二条** 资料审查不符合要求的，说明原因。需要补充资料的，申请人员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补充资料的报送，逾期未报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

#### 第十三条 考试费用说明

技术水平评价等级	会员价	非会员价
实验动物助理技师	300 元	500 元
实验动物技师	400 元	600 元
实验动物技术专家	500 元	700 元

**第十四条** 大学专科或本科应届毕业生参加实验动物助理技师水平评价考试可凭学生证享受学生价，会员 100 元，非会员 300 元。

**第十五条** 如申请资料通过审核，则不再接受退款，具体时间以书面通知为准。

### 第四章 考试说明

**第十六条** 考试内容依据《实验动物技术人员专业水平评价考试大纲》及相关参考资料。

**第十七条** 考试分为笔试和实际操作考试，均在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继续教育基地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笔试题型为单项选择题和判断题：

- (一) 实验动物助理技师考试，题量为 80 题，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
- (二) 实验动物技师考试，题量为 100 题，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
- (三) 实验动物技术专家考试，题量为 100 题，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

**第十九条** 实操考试由继续教育基地统一培训后进行，由人员认可工作委员会专家对考试的实施进行监督，并对考试成绩进行确认。

**第二十条** 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80%，实操成绩占总成绩的 20%。

## 第五章 考试结果说明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在考试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会收到考试结果通知，考试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第二十二条** 考试合格的人员，同时收到资格等级证书，并自动在中国实验动物学会进行资格登记。

**第二十三条** 考试不合格或未参加考试人员，将在本年度内安排免费补考一次。如补考不合格或未参加则取消考试资格，申请人员可以重新申请技术水平评价。

**第二十四条** 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考核结果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资格等级认可办公室提出复核申请。资格等级认可办公室应当在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对其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意见书面通知本人。

**第二十五条** 考核周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核不合格：

- (一) 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
- (二) 代他人参加资格考试的；
- (三)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 (四)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考核，或者扰乱考核秩序的；
- (五) 违反实验动物各项法规、标准和管理规定，被行政处罚的。
- (六) 其他科研不端行为。

## 第六章 考试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对技术水平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审查，受理投诉，解决争议。

**第二十七条** 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以贿赂或欺骗手段取得考试结果的，应当取消其考试结果，并判定该考核周期考核不合格。

## 第七章 资格证书管理

**第二十九条** 实验动物从业人员技术等级资格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在有效期内所获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继续教育学分达到要求，到期学会会员免考、免费换证，非会员免考换证，需收取工本费 50 元；在有效期内没有获得足够的继续教育学分，则按照本办法重新申请技术水平评价。

**第三十条** 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在证书有效期内需达到的学分标准：实验动物助理技师 8 分、实验动物技师 10 分、实验动物技术专家 13 分。具体继续教育学分计算方法见《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继续教育学分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实验动物从业人员技术等级资格证书丢失、损毁需要补办的，需要收取工本费 50 元。

**第三十二条** 实验动物从业人员技术等级资格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中国实验动物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